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共）应急罚〔2020〕05号

被处罚单位：共和县恒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次汗素沟建筑用砂矿（社会信用代码 91632500MA757CGC5R）

地 址：共和县恰卜恰次汗素沟 邮编：813099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孟杰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13209740096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0年8月5日，在执法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共和县恰卜恰镇西沟台村建筑用砂矿存在未依法组织安全验收，采砂矿区无安全警示标志、边坡无防护栏、安全教育培训时限不够、采矿区超过设计垂直深度等安全隐患，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1、执法检查记录；2、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3、询问笔录；4、现场照片。

以上事实违反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三十条第四项、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1、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罚款1.5万元；2、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罚款1万元；3、生产经营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罚款1.5万元，合并罚款4万元的行政处罚。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应急管理局办理应缴罚款手续，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滞纳金，加处滞纳金的数额不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海南州应急管理局或共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共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共和县应急管理局

2020年9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